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3 時整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 光男

記錄：蘇 錦

## 出席人員

黃光男、張浣芸、莊芳榮、楊清田、顏若映、謝文啟、謝顯丞、趙慶河、朱美玲、王年燦、張國治、陳嘉惠、林文滄、劉靜敏、林進忠、鐘有輝（請假）、梅丁衍（請假）、林偉民、蔡 友（請假）、涂璨琳（請假）、劉柏村、王國憲、王慶臺、劉淑音、林榮泰、林伯賢、呂琪昌（請假）、范成浩（請假）、何俊達、鐘世凱、石昌杰、劉鎮洲（請假）、許杏蓉（請假）、謝章富（請假）、韓豐年、邱啟明、廖金鳳（請假）、賴祥蔚、吳珮慈、朱全斌、李慧馨、連淑錦、蔡永文、林昱廷、許麗雅、申亞華、吳素芬、張儷瓊、葉添芽、林秀貞、孫巧玲（請假）、張佩瑜、張曉華、楊桂娟、王廣生、周同芳（請假）、劉黎嫻、呂淑玲、張宏文、陳曉慧、張純櫻、呂青山、賴瑛瑛、陳嘉成、黃增榮、劉榮聰、梅士杰、王增文（請假）、劉智超、陳怡如、王仁海、查旭大、何 歡、梁竹君、林銀喜（請假）、彭品慈

缺席人員：謝岱倫、周小威、翁語萱、李博銘

## 列席人員：

潘台芳、連建榮、陳光大、黃良琴、陳毓光、何家玲、賴文堅（請假）、林志隆、陳汎瑩（公假）、李世光、蔣定富、沈里通、陳雙珠、張婉真、蘇佩萱、黃美賢（請假）、呂允在、林麗華、顧敏敏、張佩瑜、李怡曄、王蓁（請假）、留玉滿、蘇錦、邱麗蓉、楊鈞婷、石美英、張佳穎、黃惠如、陳凱恩、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絢、林雅卿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提報（100 年 6 月提報 101 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核；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辦法：

- 一、有關本校101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且須填報資料頗多，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審核；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碩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
- 二、101 學年度本校總計提報傳播學院數位內容藝術與傳播博士班及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等二案。截至 6 月 7 日止教育部尚未正式來函通知審查結果。

辦法：

- 一、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劃報部審核，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 100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99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各單位提出近中長程計畫新增及調整之提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一、新增近程計畫（100-102 學年）之提案。
  - （一）教育推廣中心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
  - （二）雕塑系之教學空間改善計畫。

(三)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更名「傳統建築裝飾藝術學系」

二、新增近中程計畫(100-105 學年)之提案。

(一) 新建「藝術博物館新館」

三、刪除近程計畫

(一)「編導學系」

(二) 目前已完成之計畫(計 11 項)

1. 造形藝術研究所整併為「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2. 版畫藝術研究所整併為「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3.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整併為「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4. 表演藝術研究所整併為「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5. 新媒體藝術研究所整併為「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6.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建構

7. 生活空間設計學程

8. 「影音製播中心」更名「數位影藝中心」

9. 圖書館增建及空間改善計畫。

10. 建置數位內容服務環境

11. 成立「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以上計畫將自「9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刪除。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訂定之「自我定位」、「現況分析：SWOT 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0 年 5 月 4 日召開校務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9 日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對於學校之自我定位提出可再研議之建議。

二、本處經參酌國內外大學(例：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等)，建議本校未來之自我發展定位及現況分析，並業經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

三、爰上述會議修訂結果，本校自我定位為：「秉持悠久傳統，積極接軌國際，以培育傑出之藝術專業人才、引領國家藝術文化發展為目標之藝術大學。」另，修訂本校現況分析如附件二十(p. 7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0 年 5 月 4 日召開校務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依校外委員建議，本辦法通過之層級應由行政會議提高至校務會議，故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如附件廿一，p. 79）。
- 二、本辦法業經 99 學年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此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附件—「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部分內容修正案（如附件廿二；p. 8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授權本校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8 年 8 月）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予本校 3 年觀察期，俟期滿後再行實地訪評，根據抽查複審及評審結果，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決定是否正式授權本校自審。因應授權自審，本校當時已修正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法規，其中本會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教學服務成績由「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推廣服務』2 項分數之總和，除以評分權重之和計算之。」修訂為「含教學輔導與推廣服務成績，合佔 40%；教學輔導(20%)、推廣服務(20%)。兼任教師以兩者併計為教學服務成績(40%)。」並針對前開評分內容及配分方式分別訂定該法之「附表 1-1」、「附表 1-2」、「附表 2-1」，除自評外須經系、院、校級教評會評分(三級三審)，合先敘明。
- 三、當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附件—「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未配合修訂，該表之升等審查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權限劃分仍屬系、院級。為符合現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爰擬修正該權限為系、院、校級。

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案業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案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第 7 條：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A 號核定函（如附件廿三；p. 83），本校 100 學年度「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及「新媒體藝術研究所」與「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整併為「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含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二)第 10 條及第 26 條：本校教育推廣中心前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三)第 11 條至 20 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另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如附件廿四；p. 85）規定，依該部所定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銓敘部 9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29381 號函，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爰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6 條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廿五；p. 87）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附件廿六；p. 96）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刪除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款「未經核准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種集會」之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辦理（如附件廿七；p. 106）。
- 二、 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未經核准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種集會，記小過 1 至 2 次」，涵攝甚廣，易引發限制學生請願、集會、遊行權利之虞，規範明確性不足，適法性易引起爭議。
- 三、 經參閱台大、政大、成大、北藝大…等多所學校之獎懲辦法或要點，均已無此規定。
- 四、 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五、 檢附原條文(如附件廿八;p. 108)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廿九,p. 113)。

辦法：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4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9618 號函示本校所報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須依說明修正再行報部備查（附件甲）。
- 二、本修正案業於 6 月 9 日簽奉核准，其審議流程理應先行通過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本校 6 月份行政會議僅於 6 月 28 日召開，來不及於 6 月 17 日的校務會議前通過，若等下次校務會議恐緩不濟急，將影響本校 100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為掌握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提請先行送校務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先行討論，若經決議通過，再補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臨時會）追認。
- 三、旨揭辦法依據教育部來文，本次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新增研究、教學、創作、服務四大人員資格分類。
  - (二)新增適用人員資格及其獎勵額度。
  - (三)新增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校內審查委員會機制。
  - (四)明訂本辦法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方案。
  - (五)新增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受領彈性薪資者對學校回饋之義務。

四、檢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乙、丙）。

辦法：本案若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補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臨時會）追認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原則同意；惟須俟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本案始可通過執行。

## 陸、主席結論

- 一、以藝術為主的大學，宜掌握特色、目標、理想，藝術雖可能與科技、工業、商業諸多領域都有關連，但仍須注意美學、藝術學、社會學等高品質素養的涵養。
- 二、台藝大雖是個小學校，但眼光不能僅侷限在台藝大這小小空間，別小看自己的能量，應將全臺所有的藝術及文創產當成競爭對象，有競爭才有活力、有活力才有機會。
- 三、本校在被占用校地回收方面已有相當成果，努力收回來之空間宜充分利用。例如美術學院、藝政所、表演所及剛獲同意設立的表演藝術博士班等空間都應妥為規劃。另外，北側學產地（華僑中學眷舍）也希望能在年底完成撥用相關行政程序。
- 四、這次會議是本人主持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多年來的協助，特別是兩位副校長及各位行政主管的辛勞，還有默默為台藝大努力的老師及教職員們。
- 五、期勉未來新團隊能一點一滴努力辛勤耕耘台藝大這塊園地，期待老師們能以身作則，發揮團隊精神、貢獻所能，為台藝大盡一份心力。
- 六、每個人都希望做到完美，而我只能盡我所能。謝謝大家。

柒、散會：14時40分。